

4-6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

致： 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，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。

特此声明。

★注意：

1、“重大违法记录”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

2、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，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。



供应商：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(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)

供应商代表签字： 王秀钦 王秀钦

日期： 2024 年 11 月 11 日